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7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忠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緝字第6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徐忠明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業於民國113年9月23日死亡，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本院他調卷第13頁）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何宗霖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溫雅惠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王振佑

法 官 鄭百易

法 官 徐煥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
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顏伶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0年度偵緝字第600號

被 告 徐忠明 男 5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

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5樓之1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交通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
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徐忠明於民國109年8月8日22時4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
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往何厝街方向行
使，行經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與重慶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
意駕駛人駕駛汽車，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
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
必要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，柏油路面乾
燥、無缺陷及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等情形，又無不能注意之
情事，竟疏未注意保持可停煞之距離及車前狀況，並作隨時
停車之準備，適有林芊妍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
機車，沿同路段同向前方行駛在徐忠明車輛前方，徐忠明因
停煞不及，而自後追撞林芊妍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，致林
芊妍人車倒地，受有左膝挫傷合併瘀青、右小腿挫傷之傷
害。

二、案經林芊妍聲請臺中市西屯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後聲請
移送本署偵辦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徐忠明於警詢（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）及偵訊時之自白	坦承上揭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林芊妍於警詢（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）及偵訊時之指證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照片	佐證上揭犯罪事實。
4	告訴人林芊妍之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所受傷勢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6 日

檢 察 官 何宗霖